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00)

重續購買船票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行船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現行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行船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新濠博亞服務（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期內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博亞娛樂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先生若干家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 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行船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現行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行船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新濠博亞服務（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期內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

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新濠博亞服務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其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新濠博亞服務（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 (2)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年期」）。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可予重續而每次重續年期不超過三年（「重續年期」），重續方式為新濠博亞服務於初步年期或重續年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前發出30天書面通知而在重續協議前須通過年度價格檢討。

主題事項

本集團可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

定價政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之價格須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向公眾發售之船票之當時通行市價，再給予大量購買折扣而釐定。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購買船票之款項須每月結清。

本公司認為，經全面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所訂購之船票數量、服務質素及種類以及其他特殊情況，此項定價政策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獲得的條款。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發售船票的市價是公開的。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的主要對手金光飛航（屬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公眾發售船票的市價亦是公開的。新濠博亞服務同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及金光飛航購買船票。

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下的船票代價是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較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不時向公眾發售之船票的通行市場給予大量購買折扣，而有關市價屬公開資料。大量購買折扣率將取決於預期將由新濠博亞服務購買之船票數量，並由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相互協定。新濠博亞服務將每年檢討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的船票公開市價和大量購買折扣率，以確保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繼續具競爭力以及對新濠博亞服務及本集團而言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本公司認為，參照向公眾發售船票的公開市價再給予大量購買折扣之定價安排是公平公開的定價方式。

實行協議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本公司的個別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就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一項或多項的獨立實行協議，以實行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安排。該等實行協議將訂明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相互協定之大量採購折扣而釐定之價格買賣船票，但亦可能包括買賣船票之詳盡營運條款，包括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於相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處所裝置票務機。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為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就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而將不時訂立之任何實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包括離境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年度上限	34,200,000	37,800,000	42,000,000

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i)新濠博亞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就購買船票所支付之金額（包括離境稅及扣除大量購買折扣）約為7,900,537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473,97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為22,099,346港元；(ii)預期本集團於初步年期內將購買之估計船票數目；及(iii)考慮整體經濟環境及通脹率後，於初步年期內船票之估計優惠價。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行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與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作為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禮遇安排的一環，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在旗下酒店及博彩區設有票務終端機，方便合資格客戶即場將船票贈券直接兌換並列印船票。目前只有兩家營運商營辦往來澳門的海上運輸服務，即噴射飛航（由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經營）及金光飛航。合資格客戶可以按個人喜好（一般會考慮航班時間及抵達碼頭）向任何一家營運商兌換船票。除了滿足客戶的喜好和需要外，本集團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本公佈上文所述之任何實行協議就船票應付之價格，將較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向公眾發售之船票之當時通行市價給予大量購買折扣（扣除離境稅及任何費用）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相關實行協議是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何先生）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而基於本公佈上文所述彼家屬於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之權益，彼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何先生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董事於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新濠博亞服務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濠博亞服務之主要業務為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新濠博亞娛樂主要從事博彩、消閒及娛樂業務。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信德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為信德集團之船務部門及往返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其他港口之客輪服務主要經營者。

信德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物業開發、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先生若干家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0.1% 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合計年度價值，詳情載於本公佈「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將訂立之任何實行協議以實行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船票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新濠博亞服務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買賣船票之協議

「家屬」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船票」	指	由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營辦往來澳門之渡輪服務之船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濠博亞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指	新濠博亞娛樂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服務）
「何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擁有836,563,39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4.54%）權益（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權益）之主要股東
「新濠博亞服務」	指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新濠博亞服務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買賣船票之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信德集團」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信德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亦為信德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